



2025年年度报告

见微方知著 首创始远播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证券代码:920198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WELLTRANS O&E CO., LTD.

2025年度大事记

2025年1月

公司被评为湖北省数据要素型企业(第一批)。



2025年4月

公司被评为2025鄂湘豫中部三省百家品牌软件企业。



2025年5月

公司被认定为2025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附件 2025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

企业名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5〕40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省经信厅认定，现将2025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公布如下。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后，经认定合格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有效期届满未申报的企业，其技术中心资格自行终止。有效期满后，由省经信厅重新认定。有效期满后，由省经信厅重新认定。有效期满后，由省经信厅重新认定。

附件：2025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

2025年6月

公司荣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5年6月

公司被评为软件企业(年度复评)。



2025年10月

公司荣获世界数字城市大会-凤鸣奖。



2025年10月

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附件1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	湖北康泰特光电有限公司
3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武汉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
5	黄石永信光电有限公司
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湖北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公司的一体化车道智能控制器WTSC被列入《2025年度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2025年11月

公司的车型识别仪WTETS被评估为人工智能产品，取得人工智能产品证书。



2025年12月

公司荣获责任鲸牛奖—ESG新秀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8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90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晓璐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红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微创光电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	指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科技	指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微创光电
证券代码	920198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ELLTRANS O&E CO., LTD.
	WELLTRANS
法定代表人	陈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金桦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
电话	027-87461811
传真	027-87462661
董秘邮箱	430198@wtoe.cn
公司网址	www.wtoe.cn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高新二路 41 号关南工业园 7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邮箱	430198@wtoe.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 通信设备制造-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交通监控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1,363,872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惠娟、罗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斌、汪寒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7月28日-2026年12月31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2,325,550.93	210,776,631.48	-18.24%	132,676,834.00
毛利率%	40.13%	45.66%	-	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7,653.06	4,112,242.43	-388.84%	-191,674,9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00,550.16	3,869,822.24	-443.70%	-196,749,91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2%	0.93%	-	-3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5%	0.88%	-	-36.83%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333.33%	-1.19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697,459,357.79	706,786,610.79	-1.32%	762,270,614.27
负债总计	266,780,069.49	264,183,499.25	0.98%	323,837,6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679,288.30	442,603,111.54	-2.69%	438,432,988.35

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7	2.74	-2.55%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25%	37.38%	-	4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25%	37.38%	-	42.48%
流动比率	1.82	1.90	-4.21%	1.9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利息保障倍数	-4.15	1.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3,129.66	-32,535,401.43	245.33%	-117,131,15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0.90	-	0.62
存货周转率	1.31	1.37	-	1.12
总资产增长率%	-1.32%	-7.28%	-	1.9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24%	58.86%	-	9.44%
净利润增长率%	-388.84%	102.15%	-	-767.2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披露值	业绩快报披露值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72,325,550.93	176,629,975.72	-2.44%
利润总额	-16,659,020.80	-16,357,195.4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77,653.06	-11,705,646.70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0,550.16	-13,128,543.81	1.3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72%	-2.68%	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3.05%	-3.01%	1.33%
总资产	697,459,357.79	698,336,585.62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679,288.30	430,851,294.66	-0.04%
股本	161,363,872.00	161,363,87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7	2.67	-

注：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业绩快报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20%。

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销售与客户采购存在确认时点不一致的情况，基于审慎原则调减收入，导致收入减少。该事项直接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相应发生变化。

五、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587,566.80	13,806,078.61	9,580,439.94	127,351,4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04,007.01	-394,002.70	-1,401,456.47	30,421,8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40,510,590.26	-821,062.86	-2,238,170.98	30,269,273.94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4.81	-41,820.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061.00	258,843.00	5,732,342.0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305.98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1,123.70	23,507.40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49,063.29	53,237.57	201,014.25	

出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66.86		到期电子设备处理残值低于账面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3,996.60	285,200.23	5,983,662.23	
所得税影响数	251,099.50	42,780.04	908,73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2,897.10	242,420.19	5,074,930.36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智慧交通领域，主要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交通监控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拥有以视频技术、人工智能、数据治理为核心的研发体系与技术优势，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行业监管部门提供高定制化、高技术标准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覆盖路况监测、交通管控、收费查验、服务区数字化、机电运维管理等核心场景。

公司早期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拓展客户，收入来源以交通监控信息化产品销售为主。成为湖北交投集团成员企业后，公司依托集团资源优势，营销模式由信息化产品销售转型为全场景智能交通解决方案销售，同步强化一站式交付能力，目前收入来源主要为智慧交通信息化产品销售、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交付及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深耕智慧交通视频监控信息化领域多年，技术积累扎实、品牌口碑优良。公司荣获中国高速公路 30 年信息化奖—最佳产品奖和新技术奖、中国优秀软件产品、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中小企业创新奖、湖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北省优秀软件产品、湖北省优秀信息化解决方案、湖北省优秀软件企业（创新型）、湖北省著名商标、武汉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同时为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工程与信息化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湖北省企业上市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及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湖北省数据要素型企业（第一批）、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行业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5 年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5 年系湖北交投集团实际控制公司后的首个完整经营年度，公司锚定“创新驱动、专精特新”发展战略，以“规范运营、提质增效”为工作核心，在湖北交投集团和交投科技的领导与各部门协同发力下，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核心物料成本上涨等多重外部挑战，克服营收阶段性小幅下行压力、核心业务实现突破、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的年度经营目标，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坚实基础。

1. 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与内部战略转型调整双重考验，整体销售及营收规模保持平稳运行，核心业务结构呈现差异化发展特征，同时在应收账款回款攻坚、经营风险防控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32.56 万元，同比下降 18.24%；营业收入下降因行业需求减少导致传统的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竞争加剧，公司避免低价竞争格局转向解决方案销售导致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收入大幅下滑；同时随着公司解决方案销售的增长，公司部分合同履约义务不局限于产品交付，导致大量已交付产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在当期未确认收入，当期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由于收入下滑以及毛利率降低使得当期出现亏损。

2. 市场拓展持续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参与湖北交投集团机电设施提质升级、视频智能分析系统优化等重点项目，高效完成省内隧道提质改造、事件检测设备部署、收费站信创改造等重大工程，区域项目实施规模同比提升。公司加大市场化开拓力度，成功拓展内蒙古、新疆、江苏等多个外省市场，业务覆盖范围持续拓宽；聚焦智慧高速、城市生命线、公安交警等领域落地多项示范标杆项目，重点客户回访满意度接近 100%，市场化竞争力稳步增强。公司品牌传播力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行业认可度与市场口碑稳步向好，为后续业务拓展筑牢坚实品牌基础。

3. 研发创新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及应用相关经营计划有序落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核心产品迭代升级稳步推进，研发中心有序开展工作，多项核心产品顺利完成研发。技术创新场景化落地取得突破，主导推进 AI 大模型场景化应用完成多场景试点验证，技术创新成果持续转化落地。

(二)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智慧交通行业整体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产业链环境高度关联。行业利好因素突出，国家大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人工智能革命与交通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智慧交通、城市生命线、信创等领域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2025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

实施意见》，从加大关键技术供给、加速创新场景赋能、加强核心要素保障、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四大方面，部署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等 16 项具体任务，明确目标到 2027 年实现人工智能在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等目标，推动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创新应用。

据 2025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2025 年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全年预计完成投资规模超 3.6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稳步推进，年内新增通车里程约 8,000 公里。当前国内公路隧道总量与总长持续攀升，庞大存量路网使得重点路段、隧道桥梁智能化运维与安全监测需求极为迫切。同时高速路网交旅融合持续深化，公众出行从基础安全畅通向便捷舒适、个性化服务升级，路域信息化服务、一体化管控需求同步激增，推动行业从产品供给向全场景解决方案转型。

随着“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系列政策落地推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全国高速公路路网规模稳步扩大，存量设施智能化改造、重点场景数字化升级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

公司作为高速公路智慧交通监控信息化细分领域的核心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核心技术、品牌口碑与稳定客户资源，行业地位突出，行业整体发展对公司形成以正向为主的多重影响：一方面，AI+交通、路网数字化改造政策与公司业务布局高度契合，直接带动产品与解决方案需求增长，助力公司巩固核心市场份额，适配客户从单一产品采购向整体解决方案转型的趋势，长期发展空间广阔；另一方面，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明显的行业特性，成为阶段性影响公司经营节奏的客观因素。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3,116,721.11	13.35%	81,233,618.38	11.49%	14.63%
应收票据	5,868,399.70	0.84%	7,737,467.80	1.09%	-24.16%
应收账款	243,810,130.88	34.96%	268,349,109.81	37.97%	-9.14%
存货	90,662,887.28	13.00%	67,194,838.92	9.51%	34.93%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38,293,444.43	19.83%	13,136,955.58	1.86%	952.71%
在建工程	10,680,209.69	1.53%	138,987,143.29	19.66%	-92.32%
无形资产	10,351,740.55	1.48%	10,300,517.60	1.46%	0.50%
商誉		0.00%			
短期借款	73,060,666.65	10.48%	83,065,936.11	11.75%	-12.04%
长期借款	19,700,000.00	2.82%			
其他应收款	1,725,300.53	0.25%	22,893,973.28	3.24%	-9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25,388.90	0.86%	3,441,222.34	0.49%	75.09%
应付票据	15,241,820.40	2.19%	11,567,625.21	1.64%	31.76%
合同负债	17,814,240.14	2.55%	12,257,014.00	1.73%	45.34%
应交税费	2,767,183.34	0.40%	5,124,448.62	0.73%	-46.00%
其他应付款	4,192,593.84	0.60%	1,292,199.73	0.18%	22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163.89	0.05%	20,120,136.74	2.85%	-98.44%
长期应付款			23,036,237.43	3.26%	-100.00%
递延收益	2,282,500.00	0.33%	300,000.00	0.04%	660.83%
专项储备	11,710.58	0.00%	57,880.76	0.01%	-79.7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存货：主要因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106.83%所致。相关商品已发出但本年度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关收入将在后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本年度在建工程（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工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在建工程：本年度在建工程（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转固条件后，将相关工程成本从在建工程转出并计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视联动力相关项目款项已全额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账龄一年期以上的质保金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公司本年度业务结算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结算的规模增加，相应导致应付票据余额上升。

合同负债：公司本年度收到客户合同款项，但相关商品或服务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按照准则规定在合同负债核算。

应交税费：本年度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相应计提的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同步减少。

其他应付款：川综能项目供应商退回部分采购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本金，导致该项目余额减少。

长期应付款：本年度已归还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融资业务对应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长期应付款余额相应下降。

递延收益：本年度收到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该笔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在资产使用寿命内于以后年度分期确认收益，因此本期递延收益余额增加。

专项储备：本年度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冲减专项储备，基数较小导致降幅较高。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2,325,550.93	-	210,776,631.48	-	-18.24%
营业成本	103,164,692.07	59.87%	114,531,233.86	54.34%	-9.92%

毛利率	40.13%	-	45.66%	-	-
销售费用	25,563,135.39	14.83%	22,969,739.32	10.90%	11.29%
管理费用	12,264,487.54	7.12%	11,442,186.16	5.43%	7.19%
研发费用	28,569,310.87	16.58%	25,692,561.50	12.19%	11.20%
财务费用	3,090,258.22	1.79%	3,273,778.27	1.55%	-5.61%
信用减值损失	-19,307,637.52	-11.20%	-33,467,301.88	-15.88%	-42.31%
资产减值损失	-1,890,895.90	-1.10%	-131,776.02	-0.06%	1,334.93%
其他收益	6,090,353.15	3.53%	3,170,908.48	1.50%	92.07%
投资收益	396,920.59	0.23%	167,742.26	0.08%	136.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5,124.81	0.00%	-50,387.74	-0.02%	89.83%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6,609,957.51	-9.64%	942,515.28	0.45%	-1,862.30%
营业外收入	53,455.71	0.03%	61,804.43	0.03%	-13.51%
营业外支出	102,519.00	0.06%	8,566.86	0.00%	1,096.69%
净利润	-11,877,653.06	-6.89%	4,112,242.43	1.95%	-388.84%
所得税费用	-4,781,367.74	-2.77%	-3,116,489.58	-1.48%	-53.4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当期收回视联动力项目大额款项，销售回款同比增长，同比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比例增加的情况下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合同资产中质保金金额增加同时计提比例提高，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收益：本年度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金额增加，其他收益相应上升。

投资收益：本年度收到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的投资分红，按规定计入投资收益核算。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对部分报废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收入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所致。

营业利润：本年度营业利润下降并出现亏损，主要是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麦田基金进行公益捐赠，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

净利润：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所得税费用：本年度经营亏损且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影响，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有所变化。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325,550.93	210,776,631.48	-18.24%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3,164,692.07	114,531,233.86	-9.9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	11,570,553.74	5,916,657.07	48.86%	-66.28%	-64.97%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智能视频应用产品	13,679,474.14	7,454,580.25	45.51%	-34.98%	-16.71%	减少 11.95 个百分点
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137,522,597.13	84,859,005.71	38.29%	3.18%	15.32%	减少 6.50 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	2,008,345.65	1,790,084.80	10.87%	-85.83%	-86.31%	增加 3.08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3,143,806.60	666,323.79	78.81%	54.10%	562.20%	减少 16.26 个百分点
其他	4,400,773.67	2,478,040.45	43.69%	-25.62%	28.49%	减少 23.71 个百分点
合计	172,325,550.93	103,164,692.07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9,133,659.89	3,886,772.68	57.45%	-75.81%	-82.95%	增加 17.82 个百分点
华南	18,456,348.54	13,244,091.13	28.24%	155.48%	141.23%	增加 4.24 个百分点
华北	10,003,562.93	7,474,427.76	25.28%	-58.68%	-50.08%	减少 12.87 个百分点
华中	121,720,408.68	71,047,664.19	41.63%	4.80%	15.41%	减少 5.36 个百分点
西南	8,294,009.32	4,435,752.99	46.52%	-60.60%	-37.62%	减少 19.70 个百分点
东北	359,035.45	323,750.53	9.83%	-71.48%	-71.84%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西北	4,358,526.12	2,752,232.79	36.85%	39.18%	89.91%	减少 16.87 个百分点
合计	172,325,550.93	103,164,692.07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当期收入下滑 18.24%，主要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转向面向行业的解决方案销售后合同履行义务更复杂，部分合同未能在当期确认收入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长。这是公司深耕行业市场战略过程中的波动因素所致。

公司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66.28%，毛利率减少 1.92 个百分点，是传统安防视频监控产品需求减少，行业竞争激烈所致。

智能视频应用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34.98%，毛利率减少 11.95 个百分点，因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其中智能机箱产品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均大幅降低，导致智能视频应用产品毛利率和收入下滑。

智能交通解决方案销售增长 3.18%，毛利率减少 6.5 个百分点，公司拓展解决方案销售实现增长，毛利率因当期解决方案构成差异，高毛利的视频分析业务收入减少，低毛利业务增长导致毛利率的减少。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减少 85.83%，毛利率增加 3.08 个百分点，因公司前期风险事件影响暂停相关业务，当期确认存量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技术服务与其他业务为公司配套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当期项目相关，收入金额较少，存在偶发性波动。本年度技术服务主要为平台软件的维护与系统升级服务，金额占比较小，技术服务类收入同比增长 54.10%，毛利率减少 16.26 个百分点，属于正常波动。本年度其他收入同比下滑 25.62%，毛利率减少 23.71 个百分点，主要为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收入受项目进度因素影响，区域分布收入增长趋势存在波动。当期主要区域华中地区保持增长，华南、西北区域大幅增长，华东、华北、西南、东北区域下滑。毛利率因不同区域项目、产品需求差异，也存在较大波动。当期华南、华中、东北区域波动较小，华东区域增幅较大，华北、西南、西北降幅较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比%	
1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802,989.16	78.23%	是
2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4,127,903.36	2.40%	否
3	杭州安澜信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602,697.51	2.09%	否
4	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79,212.39	1.73%	否
5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8,345.63	1.17%	否
合计		147,521,148.05	85.6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连荣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82,836.26	8.37%	否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348,682.78	6.59%	否
3	苏州朗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901,371.71	6.27%	否
4	广州汇豪计算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43,807.06	5.81%	否
5	广州馨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4,070.74	4.22%	否
合计		44,360,768.55	31.26%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3,129.66	-32,535,401.43	24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071.95	-6,752,334.68	4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579.66	-32,504,781.90	1.06%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回款状况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2.84%，同时优化了采购付款节奏，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4.61%，经营活动收支结构持续优化，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显著提升，经营获现能力大幅增强。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5.48%，主要是公司对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减少。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6%，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幅改善，公司持续偿还存量债务，整体筹资现金流保持平稳。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59,000,000.00	59,000,000.00	0%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	私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20%	自有资金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	7年	私募股权基金	-	-	否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业务数字化的管控平台、新一代智能硬件设备、	9,000,000.00	3%	自有资金	-	长期	软件平台、硬件、综合解决方案	-	-	否

	边缘 计算 全套 解决 方案 等									
合计	-	59,000,000.00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799,323.13	138,187,820.16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86.51%	-	-	是
合计	-799,323.13	138,187,820.16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20,000,000.00	0.00	0.0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依托专业机构优势积极把握产业投资机会，助力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

	公司外延式发展与战略布局，实现产业协同与合理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

续表

私募基金名称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底层资产为企业股权，暂无明确单一底层标的，资金主要投向高端制造、新材料、智慧交通、新能源等未上市企业股权，基金处于投资期，资产状态正常。	-	-
合计	-	-	-	-	-	-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方向包括交通科技等赛道，和公司产业具备一定协同性。	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依托专业机构优势积极把握产业投资机会，助力公司外延式发展与战略布局，实现产业协同与合理投资回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交通业务数字化的管控平台、新一代智能硬件设备、边缘计算全套解决方案等。	深化产业协同，整合资源与产品，拓展城市交通市场，扩大智能交通业务空间。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0%。

2023 年 8 月 3 日，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23 年 9 月 11 日，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以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476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期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8,569,310.87	25,692,561.5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8%	12.1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7	16
本科	70	75
专科及以下	16	9
研发人员总计	103	10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39.16%	37.88%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3	7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3	31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收费车道设备的智能运维技术研究	开展收费车道设备的智能运维技术研究及项目试点验证。针对当前收费车道设备接口种类繁多、缺乏统一状态监测与远程控制机制的问题，研发一体化车道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管控平台，推动车道设备 IP 化、运维智能化。通过实现设备高效联动、特情远程协助、车道无人值守，提	已结项	本项目将服务于高速公路收费站运营单位，通过研发一体化车道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管控平台，实现车道设备的统一接入与 IP 化管理，提升设备状态监测与远程控制能力。项目将推动收费站实现“设备高效联动、特情远程协助、车道无人值守”的智慧化服务，提高设备兼容性与运维效率，简化应急管理流程，提升收费站通行	本项目是公司在智慧收费站领域的关键技术布局，将形成从硬件到平台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完善智慧收费产品矩阵。通过信创化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在收费站无人化改造市场的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化推广渠道，带来持续的项目收益。项目成果为“十四五”高速公路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升行业影响力，推动从设备提供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升收费站的智慧化运营水平，减轻机电维护人员负担，提高通行效率和应急响应能力，满足收费站少人化管理的发展需求。		效率与服务水平。同时，项目将优选国内先进技术，确保核心技术信创化，为“十四五”期间改扩建高速公路建设提供技术储备与示范效应。	
湖北高速公路语音业务智慧化项目	开展湖北高速公路语音业务智慧化项目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运用AI多模态大模型技术，通过语音、视觉、文本等多种交互方式，结合行业专用知识库，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司乘人员和收费员提供高效的智能问答服务。重点解决绿通产品识别与政策查询、法律法规智能解读、	已结项	本项目将服务于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及云仓，通过研发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人工智能AI助手，实现绿通识别、政策查询、法规解读、特情处置建议等业务的智能化问答服务。项目将支持至少10个用户并发操作，确保文字类问答准确率 $\geq 95\%$ ，图片和文档类问答准确率 $\geq 90\%$ 。通过RAG技术与行业知识库的深度融合，提升问答	本项目是公司在高速公路领域落地AI多模态大模型技术的重要探索，推动公司从传统机电业务向“AI+交通”智能化服务转型升级。通过自研智能AI助手，公司将在智慧收费、绿通查验等细分场景形成核心算法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提升技术壁垒。项目成果可复制推广至省内外路段，开拓AI增值服务市场，带来持续的平台运维收益。同时，团队将掌握多模态大模型、RAG检索增强等关键技术，为拓展“AI+机电”“AI+数据分析”等融合应用奠定基础，增强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p>特情及应急处置建议等关键问题，提升收费站在自助查询、政策解读和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收费站无人化管理和服务体验升级。</p>		<p>响应速度和准确性，减轻收费员工作负担，提高特情处置效率，推动收费站服务向智能化、便捷化、无人化方向发展，为后续拓展地图导航、机电对接、数据分析等功能奠定技术基础。</p>	
<p>一种双光雷视全天候交通事件检测装置的研究</p>	<p>开展双光雷视全天候交通事件检测装置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通过融合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毫米波雷达技术，解决路侧感知单元数据分散、实时性不足及多源融合困难等问题，实现全天候、高精度、高可靠的交通事件感知。重点突破雨、雪、雾、</p>	<p>已结项</p>	<p>本项目将服务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及城市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研制红外雷视融合一体机及配套的交通状态监测平台，实现全天候、高精度、高可靠的交通事件实时检测。项目计划研制 5 台红外雷视融合一体机并实现转产，开发 1 套高速公路交通状态监测平台软件，定义一体机北</p>	<p>本项目是公司在智慧交通感知领域向“多源融合感知”方向迈进的关键布局。通过自研红外雷视融合一体机，公司将掌握红外热成像、毫米波雷达与可见光融合的核心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天候事件检测产品矩阵，提升在智慧高速、车路协同等高附加值市场的技术壁垒。项目成果可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及城市交通路口，满足集团内十大工程、改扩建等项目需求，并拓展至省外市场。</p>

	<p>霾等特殊天气及隧道、夜晚等可见光差场景下的检测瓶颈，提升目标识别、交通参数检测和事件报警的准确性与响应速度。为高速公路重点路段、长下坡、隧道及城市交通路口等场景提供全天候、超视域、多维度的实时监测与分析工具，助力智慧高速和车路协同发展。</p>		<p>向 API 接口，落地 1 个试点项目应用。关键指标方面，有效检测距离 $\geq 350\text{m}$，车流量、平均速度、车道占有率等检测精度均 $\geq 95\%$，交通事故准确率 $\geq 98\%$，漏报率 $\leq 2\%$，报警响应时间 ≤ 5 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红外热成像、毫米波雷达与可见光融合的核心技术成果，为后续拓展取证抓拍、安全预警等产品奠定基础，推动公司在智慧交通感知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p>	
<p>交通基础设施物联监测终端</p>	<p>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物联监测终端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针对交警道路设施资产（护</p>	<p>已结项</p>	<p>本项目将服务于交警、路政及市政管理部门，通过研发系列化交通基础设施物联监测终端，实现对护</p>	<p>本项目是公司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感知领域完善产品矩阵的关键举措。通过研发系列化物联监测终端，将形成覆盖护栏、井盖、标识标牌等设施的物联网感知产品</p>

<p>栏、井盖、标识标牌)管理数字化需求日益增长、现有姿态感知预警终端功能不足及市场竞争压力大的问题,开发系列化物联网感知终端产品。通过集成倾斜、振动、跌落、水浸、温度等多维感知功能,支持NB-IoT和4G等多种通信方式,可选配GPS/北斗定位及太阳能供电,实现对交通基础设施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智能告警,满足“城市生命线”建设中基础设施物联网监测的市场需求,提升设施管理数字化水平,降</p>		<p>栏、井盖、标识标牌等设施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智能告警。项目计划产出护栏监测器(太阳能/电池、NB/4G、GPS选配)及井盖监测器等多个规格产品,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关键目标包括:倾斜、振动、跌落、水浸等感知功能准确可靠;电池版本满足3年以上续航,太阳能版本支持无光照条件下48小时持续供电;设备防水等级满足户外长期运行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物联网感知终端产品矩阵,提升在“城市生命线”及交通设施数字化管理市场的竞争力,为后</p>	<p>线,满足“城市生命线”建设及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需求。项目成果可借助前期市场基础快速实现规模化推广,提升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从单一设备销售向“终端+平台+数据服务”模式转型,增强在交通基础设施物联网监测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	--	---	--

	低运维成本。		续规模化推广和销售奠定基础。	
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	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通过建设基于物联网的示范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充分利用前端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和后端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排水管网、市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城市生命线设施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与快速预警。重点解决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监测手段不足、异常响应滞后、管理精细化程度低等问题，利用	已结项	本项目将服务于城市管理部门，通过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实现排水管网、市政设施、井盖、积水、雾霾等重点领域的安全运行实时监测与智能预警。项目将集成各类前端物联感知设备，利用 GIS 一张图可视化展示设施状态和告警信息，支持井盖异常、积水内涝、漏电风险、扬尘污染等多场景监测分析，建立从异常发现到工单处置的闭环管理流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形成可复制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解决方案，	本项目是公司向“平台+终端+数据服务”模式拓展的重要布局。通过研发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预警平台，将形成覆盖市政设施、排水、井盖、积水、雾霾等多场景的综合监测预警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城市生命线等新兴市场的技术集成能力和解决方案竞争力。项目成果可复制推广至全国，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积累物联网接入、多源数据融合、可视化大屏展示等核心技术，为拓展智慧应急、智慧管网等关联领域奠定基础，推动公司从行业应用向城市级综合服务商转型。

	<p>实景地图和数字化标注技术，将设施资产数据与空间位置相结合，实现从异常发现到工单处置的闭环管理，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自动化、可视化、移动化监管能力，保障城市安全。</p>		<p>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为后续拓展同类城市生命线项目奠定技术基础和市场经验。</p>	
<p>数据治理体系与数字化转型应用平台</p>	<p>开展数据治理体系与数字化转型应用平台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针对高速公路业务系统数据分散、标准不一、质量参差等问题，自主研发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治理体系。通过建立统一数据标准与质量管控机制，整合</p>	<p>已结项</p>	<p>本项目将服务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通过自主研发数据治理体系与数字化转型应用平台，实现多源业务数据的标准化、资产化与智能化应用。项目拟制定数据元标准不少于 500 项、代码标准不少于 200 项、接口标准不少于 50 项，数据质量合格率不低于</p>	<p>本项目是公司构建自主可控数据底座、推动从业务支撑向数据驱动转型的核心举措。通过自主研发数据治理体系与平台，公司将掌握数据标准制定、质量管控、智能分析建模等核心技术，形成覆盖投资、收费、养护、服务区等全业务领域的数字资产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应用奠定基础。项目成果可复制推广至省内外高速公路及智慧城市领域，开拓数据治理咨询、数据资产运营等新业务增长点。</p>

	<p>投资、收费、养护、服务区、工程、出行等多源数据，构建自主可控的数据底座。在此基础上开发经营分析、消费预测、库存优化、客流分析、应急调度等智能应用，提供可视化决策支持，推动服务区、收费运营、工程建设等核心业务精细化运营与智慧化转型，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治理与智能应用产品体系。</p>		<p>95%，元数据采集覆盖率不低于95%，血缘解析准确率不低于90%。</p> <p>在应用层面，开发经营分析、消费预测、库存优化、客流分析、应急调度等智能场景，实现库存周转率提升不低于15%、缺货率降低不低于20%。</p>	
北斗智能视频车载终端项目	<p>开展北斗汽车行驶记录仪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结合国家“单北斗替代及规模化应用”政策导向及湖</p>	结项阶段	<p>本项目将服务于湖北省“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研制4路和8路两款北斗汽车行驶记录仪，满足重</p>	<p>本项目是公司抢占北斗规模化应用市场、拓展车载智能终端业务的重要布局。通过研制北斗汽车行驶记录仪，公司将掌握单北斗定位、惯导、主动安全算法、车载终端集成等核心技术，形成覆盖“两客一危</p>

	<p>北省道路运输领域单北斗终端换装需求，在原有车载终端基础上，集成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车载视频监控、高级驾驶辅助（ADAS）、驾驶员状态监测（DSM）、盲区监测（BSD）等功能，研制符合部标及国标要求的北斗汽车行驶记录仪。重点解决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手段不足、驾驶员危险行为预警不及时、车辆盲区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水平。通过终端与ETC车载单元融合，附加差异化收费、一键</p>		<p>货、危货、客运等不同车型需求。终端支持单北斗双频定位、惯导、高精度RTK定位（精度$\leq 20\text{cm}$）、ADAS、DSM、BSD等主动安全功能，符合JT/T794-2019、GB/T19056-2021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支持外接ETC车载单元，融合差异化收费、一键救援、路况提醒等出行服务。</p>	<p>一重”车型的智能车载终端产品体系，提升在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p>
--	---	--	--	--

	<p>救援、路网态势提醒等出行服务功能，推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实现北斗普及，构建“行业好监管、司机愿意用”的良性监管机制，降低交通事故率和社会物流成本。</p>			
服务区数据资产门户平台研发	<p>开展服务区数据资产门户平台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针对服务区业务系统分散异构、数据标准不一、资产价值割裂等问题，构建集“可视、可用、可管、可运营”于一体的数据资产门户平台。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资产目录、权限管控、</p>	设计阶段	<p>本项目将服务于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通过研发服务区数据资产门户平台，实现服务区多源异构数据的标准化管理与场景化应用。项目拟建成覆盖数据目录管理、资产超市、共享服务、权限管控、运营监测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开发信息服务能力分</p>	<p>本项目是公司向“数据资产化运营”转型的战略性布局。通过研发服务区数据资产门户平台，公司将掌握数据资产目录管理、血缘分析、权限管控、经营画像等核心技术，形成覆盖数据“汇-治-管-用”全生命周期的自主产品能力。项目成果可推广至省内外服务区及交通枢纽，开拓数据治理咨询、数据资产运营等新业务增长点。同时，平台将整合服务区经营数据，为探索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资产入表等创新模式奠定基础，推动公司从传统信息化建设向“平台+数据+运</p>

	<p>共享服务及运营监测体系，整合服务区经营管控相关主题数据，形成服务区主数据资产。</p> <p>在此基础上，开发信息服务能力分析、经营管理分析、数字化经营画像等场景化应用，实现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与智慧化决策，推动服务区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为数据资产入表和价值变现奠定基础。</p>		<p>析、经营管理分析、数字化经营画像三大场景化应用。平台将整合服务区经营管控相关主题数据，形成统一的主数据资产，支持数据检索、浏览、申请、订阅及推送全流程服务，实现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p>	营”综合服务商转型。
多源融合的分布式数据底座产品研发	开展多源融合的分布式数据底座产品的研发及项目试点验证，针对企业	设计阶段	本项目将服务于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通过研发多源融合的分布式数据底座产品，构	通过自研多源融合分布式数据底座，公司将掌握数据汇聚、存储、计算、分析、服务全链路核心技术，形成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自主产品能

	<p>数字化转型中“系统孤岛、数据割裂、重复建设”等核心痛点，构建整合技术、数据、业务能力的统一平台。通过研发数据汇聚、存储、计算、分析、服务及基础支撑六大核心平台，实现结构化、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等多源异构数据的全面整合与高效处理，提供弹性存储与计算、数据服务封装、全链路监控运维等能力。项目旨在为企业所有数字化应用提供稳定、灵活、可复用的基础支撑，破解从“数据存在”到“数据能</p>		<p>建集数据汇聚、存储、计算、分析、服务、运维于一体的统一平台。项目拟完成数据采集、存储、计算、分析、服务及基础支撑六大核心平台的软件开发及硬件集成，形成一套完整的多源融合数据底座产品。关键指标方面，数据采集平台支持20+种数据源接入，离线采集单任务吞吐量达80-120MB/s，实时采集端到端延迟≤300ms；数据存储平台支持PB级容量扩展，时序数据写入吞吐量1-2万点/秒，分析型数据亿级聚合查询≤4秒；数据计算平台实时流处理吞吐量50-80万条/秒，事</p>	<p>力，显著提升在交通、政务、企业级数据治理市场的技术壁垒与解决方案竞争力。项目成果可推广至智慧高速、智慧城市等领域，开拓数据底座平台销售、数据治理咨询、数据增值服务等新业务增长点。</p>
--	---	--	--	--

	用、好用、产生价值”的全链路难题，支撑技术架构升级、数据处理能力提升、资源配置优化及业务创新应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件处理延迟 ≤ 30ms；数据服务平台支持 QPS1.5-2.5 万，简单查询响应 ≤ 50ms。	
--	--	--	---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鸿蒙技术的物联控制系统研究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课题发起方，负责梳理实际业务场景中的物联网终端应用需求，提供应用场景支持与验证环境，并为项目提供研究经费；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课题指导与监督单位，主导关键技术研究，明确技术路线，确定功能框架和标准，跟进重要时间节点的研究内容、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课题主要研究与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相关的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研发，包括鸿蒙物联终端和运维终端 APP 的设计、研发与验证，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并交付可验证技术成果，产出主要为样机、软著、论文。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慧收费站车道逻辑控制与车道外设控制的标准协议研究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及统筹管理工作，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应用场景并明确业务需求，同时为本项目提供研究经费；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指导单位，主导关键技术研究，明确技术路线，确定功

		能框架和标准，跟进重要时间节点的研究内容、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本项目相关的硬件设备、软件平台研发，共同保证项目的顺利交付与落地应用，产出主要为一套收费站车道智能终端控制器、一套车道外设 IP 化接入标准技术协议、一项软件著作权及一篇期刊论文。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高速公路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整体组织实施、软硬件研发及成果申报，委托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试点工程现场协调与试验场地保障，委托华中科技大学负责能源管控算法与模型等关键技术研发并提供源代码，三方共同开展高速公路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三网融合的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研究，项目周期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合同总价 45 万元按 4:3:3 比例分配，形成的知识产权由三方按甲方 40%、乙方一 30%、乙方二 30%的比例共同所有。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参见附注三（二十三）；有关收入金额及其分类情况的进一步披露参见附注五（三十四）。于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72,325,550.93 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核查，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5)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凭据，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附注五（三）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55,492,297.85 元，坏账准备金额 111,682,166.97 元，账面价值 243,810,130.8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96 %。

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定期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根据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该估计需要考虑过往客户的违约情况、还款记录、最新财务状况，以及应收账款的账龄、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贵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主要控制措施以及运作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是否合理，并抽取账龄分析表中的项目与相关单据进行比较，

检查相关账龄是否分类至适当的账龄类别；

(3) 检查贵公司用以形成相关判断的资料是否准确、合理，包括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数据的准确性、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资料进行适当调整等；

(4) 分析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且执行有效，审计团队具备充足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良好的独立性，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审计工作方案科学合理，资源配备充足到位，能够精准识别公司审计重点和风险点，公允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

审计等相关工作。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主动助力乡村教育，将教育助学作为公益帮扶的核心抓手，以长效公益行动筑牢教育帮扶根基。2005年起，公司通过与慈善机构合作，持续资助贫困地区儿童教育事业，坚持开展年度定向助学捐赠，帮扶贫困地区学龄儿童、改善乡村教育基础条件，切实弥补偏远地区教育资源短板。

本报告期，公司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履行社会责任、创造社会价值的意识，探索将责任管理融入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不断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重要突出位置，着力打造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策略，全方位筑牢健康及安全防线，勇担社会责任、倾力回报社会，努力与各利益相关方同创共享幸福美好未来。

本报告期，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32.56 万元，同比下降 18.24%；实现净利润-1,187.77 万元，同比下降 388.84%；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4,728.31 万元，同比增长 245.33%。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交通领域中以公路交通为主的交通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家政策对智慧交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些政策涵盖了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交通与可持续发展等多个方面。

国家层面通过发布一系列顶层设计文件，明确了智慧交通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例如《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智慧交通是重要组成部分，强调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智慧交通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升级。

国家通过科技专项和政策鼓励智慧交通领域的技术创新。例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专项中，支持车联网、自动驾驶、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将智能交通作为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领域，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攻关。

智慧交通的发展离不开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国家政策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支持：新基建政策将 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作为重点支持领域，为智慧交通提供底层技术支持。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系统、车路协同设施、智能停车系统等，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国家政策将智慧交通与绿色交通相结合，推动交通运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例如：新能源汽车推广，通过补贴政策、充电设施建设等，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为智慧交通提供绿色载体。节能减排政策鼓励智慧交通技术在减少交通拥堵、降低碳排放方面的应用。

交通信息化行业作为现代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持续支持，交通信息化行业未来将呈现多元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

交通信息化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交通系统将与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体化的智慧城市生态系统。例如，交通数据可以与城市规划、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等部门共享，为城市决策提供支持。在智慧城市框架下，交通信息化系统将实现多模式交通的协同管理，包括公共交通、共享出行、非机动车和步行等。交通信息化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将围绕智能化、数据化、绿色化、一体化等方向展开。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持续支持，交通信息化将在提升

交通效率、保障交通安全、改善用户体验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构建智慧城市和可持续发展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国资实控的独立市场主体及湖北交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坚守智慧交通产品和专业化技术服务领先提供者、湖北智慧交通供应链平台主要建设者、集团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引领者、集团资本运作与市值管理先行者的定位，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公司深耕以高速公路为主的道路交通运输行业，聚焦流媒体融合感知、智能物联等核心技术，推动行业业务与专业技术深度融合、价值创造，以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拓展市场空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6年是公司巩固发展成果、谋划“十五五”良好开局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立足行业趋势与自身定位，统筹规模增长、质量提升与风险防控，明确年度经营目标，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经营效益上，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提升回款效率，加快新产品销售突破，实现营收与利润协同增长；合规管理上，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实现合规管控全覆盖；资本市场层面，维护良好市场形象，提升投资者认可度，保障市值平稳运行。

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坚持“补短板、强优势、提效能”工作总基调，紧扣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聚焦核心业务、技术与市场，从业务协同、技术创新、内部治理三方面落实重点计划，全面提升运营质效与核心竞争力。

1. 强化业务协同联动，稳固核心发展基本盘。深耕道路交通核心市场，做好湖北交投集团协同业务，放大集团外业务溢出效应，稳步拓宽业务布局；坚持创新探索与风险防控并重，鼓励业务模式创新，严控经营风险，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2. 深化技术创新驱动，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聚焦智慧交通核心场景，全面推进“AI+”技术研发与落地应用，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与市场适配性；紧扣行业用户需求，重点拓展智能交通解决方案业务，深化客户合作，打造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稳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3. 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夯实长远发展保障。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推进管理信息化升级，强化数据治理，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巩固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领先地位，为股东及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主要面向道路交通行业，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及政府基础设施投资高度相关。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交通领域投资力度与进度调整，引发市场需求波动，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与市场动态，及时优化经营策略，积极应对潜在风险。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行业政策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现阶段,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的投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和政府投资平台的预算。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政府或平台公司缩减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投资规模,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p> <p>应对措施:对于目前的行业状况,公司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断推进智慧运维等售后服务项目,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销售额,化解行业政策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核心业务的管理,使其具有较高的行业标准,使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值降到最低。</p>
市场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 B2B 的商业模式始终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目标行业的相关投资的波动会直接导致企业的业务波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地方政府债务高举、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待传导,这些因素将直接影响到目标行业的投资力度。</p> <p>应对措施:政府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市场波动风险;公司一直严格控制财务杠杆,保证企业发展的稳健性,有助于企业提高抗风险的能力。</p>
技术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综合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自动控制、互联网等技术。近年来,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趋势日益突显,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创新能力,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导致新产品研发不符合技术趋势,无法得到客户的认可,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继续保持并增强对技术和产品研发的高强度投入;不断改良研发管理制度和方法,面向市场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研发组织效率和新产品开发成功率。</p>
管理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展和持续规范商业环境的情况下,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对于此方面的不足,公司将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系统培训,并按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公司的治理。对重大项目、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特殊业务,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核程序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进行审核,防范并制止相关风险。</p>
应收账款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38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34.96%。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密切相关,普遍存在项目周期长、回款分期多的现象。因行业特点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度,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对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在预防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主要通过取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平衡利润水平和现金流保障、严格控制逾期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等多种举措,确保应收账款风险不危及企业正常经营。</p>
存货减值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其账面价值为 9,066.2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00%。存货占比增加了 3.49 个百分点。公司存货增加主要为发出商品增加,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降低且项目结转不及预期,公司存货的价值将发生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项目均属于计划性较强的建设项目,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加强对采购计划和项目实施的管控,进一步加快项目结算进度,能有效降低存货减值风险。</p>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由于智慧交通领域市场不断增长,人才需求量持续增加,而培养成熟的专业研发人员往往需要数年时间,如果技术人才大规模离职,将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程,甚至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p>

	应对措施:通过“薪酬激励+职业发展”双驱动模式,推行技术骨干专项激励计划,确保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和创新活力,通过分层分块的设计和严格的过程管理和保密制度来防范技术泄密。同时,公司也不断地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全面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员工的稳定性及忠诚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风险识别,本年度无新增风险。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二. (七)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5,114,731.33	1.19%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6,774.43	0.01%
作为第三人	0.00	0.00%
合计	5,171,505.76	1.20%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0.00	404,039.1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0.00	134,802,989.16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注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2：公司对与湖北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 2025 年度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404,039.13 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实际发生 134,802,989.16 元。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大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北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	250,000,000.00	227,297,470.78	227,297,470.78	-1,945,997.32	无	2023年7月19日

交投 科技 发展 有限 公司、 武汉 洪创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湖北 交投 中金 睿致 创业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湖北 交投 私募 股权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有 限合 伙)							
---	----------------	--	--	--	--	--	--	--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573,555.10	71,392.00	342,611.93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75,696.20	-	75,696.20	销售产品及服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鼎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567,837.00	-	156,783.70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9,612,330.00	6,307,064.22	提供劳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2,920,907.98	-	-	提供劳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54,712.80	2,517,077.50	1,222.80	销售产品及服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	应收账款	10,055.10	3,614,250.95	-	销售产品及提	有利于公司正	2025年4月25

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供劳务	常经营	日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334.50	4,420,800.00	6,334.50	提供劳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0,116.46	70,400.00	430,116.46	销售服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165.00	-	120,165.00	销售服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665.04	2,671,731.00	16,665.04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98,701.25	1,449,340.96	5,501.25	销售产品及服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	应收账款	110,892,354.34	99,310,859.75	148,320,339.64	销售产	有利于	2025年

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品及服务	公司正常经营	4月25日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5,170.00	-	75,170.00	销售服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474,188.68	1,228,148.68	-	销售服务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655.50	1,800,588.00	9,655.50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32,769.90	971,990.49	561,049.34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787.50	-	7,787.50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35,600.00	35,600.00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深圳市三松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138,500.00	1,138,500.00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17,907,159.14	17,907,159.14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北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	9,797,000.00	6,368,050.00	销售产品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5,295.00	-	37,295.00	购买原材料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5,000.00	90,000.00	135,000.00	研发经费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31.23	449,092.19	32,378.40	中标服务费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1.89	26,978.22	2,103.46	ETC通行费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湖北交投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3,960.00	-	食堂餐费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025年4月25日
--------------	-------	---	------------	---	------	-----------	------------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军	为公司向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91,000,000.00	9,000,000.00	2023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3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4月26日
陈军、周筠	为公司向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0	0.00	0.00	2023年9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4月26日
陈军	为公司向银行授	90,000,000.00	0.00	0.00	2023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保证	连带	2023年4月26日

	信、 贷款 提供 担保				日	日			日
陈军	为公 司向 银行 授 信、 贷款 提供 担保	25,500,000.00	0.00	0.00	2023 年8 月 17 日	2026 年8 月 17 日	保 证	连 带	2023 年7 月 19 日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授信总额或其他金融业务额度	实际发生额等情况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500,000.00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公司与关联方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预计融资总

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综合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保理业务实际发生额为 2,550.00 万元，已到期还款。

以上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7）。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经营情况回顾，（三）财务分析，9、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承诺事项，相关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37,365,579.50	19.70%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9,654,666.75	1.38%	抵押贷款
总计	-	-	147,020,246.25	21.08%	-

注：固定资产本期新增房产价值 1.26 亿元，因尚在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产权证，故该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为公司向银行贷款进行的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25年1月3日，公司原监事吴春燕女士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给予吴春燕纪律处分的决定》。经查明，微创光电监事吴春燕的配偶于2024年12月10日至12月13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7,68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67,680股，上述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6个月。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1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6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所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吴春燕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原监事吴春燕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发送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吴春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4号）。经查，吴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其配偶黄会超于2024年12月10日买入微创光电59,159股，成交金额89.54万元；12月11日，买入微创光电8,521股，成交金额12.27万元；12月13日卖出67,680股，卖出金额95.36万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吴春燕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发送的《关于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17号）。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将2022年部分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从总额法改为净额法，调减营业收入金额13,649,150.86元，调减比例11.26%；调减营业成本金额13,649,150.86元，调减比例13.84%。公司在2022年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错报，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10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1年）”]，第1.5条、第5.1.1条、第6.1.2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军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王昀作为上市公司财务事项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21年）第1.5条、第5.1.1条、第5.1.2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根据《上市规则》（2021年）第11.3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交所作出如下决定：对微创光电、陈军、王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7月23日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经查明，微创光电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微创光电与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在未取得商品控制权、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仍按总额法确认收入，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导致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52.62 万元、10,152.84 万元、10,152.84 万元，占当期营收比例分别为 38.17%、69.16%、63.02%。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相关数据予以更正。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昀，知悉业务实质，未对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履行审慎管控义务，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作出保证但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微创光电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对陈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王昀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发送的《关于给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6〕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 号）认定，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设备销售业务时，不具备商品控制权，仍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导致 2023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52.62 万元、10,152.84 万元、10,152.84 万元，占当期营收比例分别为 38.17%、69.16%、63.02%。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相关数据予以更正。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1 年发布）第 1.5 条、第 5.1.1 条、第 5.1.4 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5.1.1 条、第 5.1.4 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昀，知悉业务实质但未勤勉尽责，未对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履行有效管控职责，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分别违反《上市规则（2021 年发布）》第 1.5 条、第 4.2.10 条、第 4.2.13 条、第 5.1.2 条及《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4.2.9 条、第 4.2.12 条、第 5.1.2 条的规定。鉴于北交所此前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2024〕8 号），本次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依据《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1.5 条、第 11.6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四十二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北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陈军、王昀予以公开谴责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相关事项未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健全内控体系，规范财务核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024年2月，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联系项目回款过程中发现“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合同及该项目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不一致，且双方的观点和诉求差距巨大，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与聘请的法律顾问沟通咨询后，及时搜集该项目相关资料，于2024年2月20日向川综能属地法院提交了相关材料；2024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

2024年4月1日，公司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针对川综能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进行报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武汉市公安局认为上述案件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现已决定立案侦查。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0,244,378	43.53%	221,625	70,466,003	43.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0,000	1%	0	1,610,000	1%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119,494	56.47%	-221,625	90,897,869	56.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237,816	23.08%	0	37,237,816	23.08%
	董事、高管	36,191,867	22.43%	0	36,191,867	22.4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61,363,872	-	0	161,363,87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33				

上述无限售股份总数和有限售股份总数本期变动原因为：

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吴春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张立航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吴春燕、张立航签署的股份限售承诺，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吴春燕、张立航所持微创光电的股份限售锁定 6 个月（不得转让）。2025 年 11 月 20 日，吴春燕、张立航所持微创光电的股票限售期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审核批准，2025 年 12 月 11 日，原监事吴春燕、张立航分别解除限售股份 207,900 股和 158,94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尹正兵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尹正兵签署的

股份限售承诺，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尹正兵所持微创光电的股份限售锁定 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表中的董事、高管持股情况均不包含原监事的持股情况。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37,816	0	37,237,816	23.08%	37,237,816	0
2	陈军	境内自然人	9,769,360	0	9,769,360	6.05%	9,769,360	0
3	卢余庆	境内自然人	9,205,423	0	9,205,423	5.70%	9,205,423	0
4	王昀	境内自然人	8,626,543	0	8,626,543	5.35%	8,626,543	0
5	朱小兵	境内自然人	8,626,543	0	8,626,543	5.35%	8,626,543	0
6	李俊杰	境内自然人	8,626,541	0	8,626,541	5.35%	8,626,541	0
7	童邡	境内自然人	8,590,543	0	8,590,543	5.32%	8,590,543	0
8	崔广基	境内自然人	7,368,093	-3,775,214	3,592,879	2.23%	0	3,592,879
9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000	0	1,610,000	1.00%	0	1,610,000

	限公司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96	965,595	1,109,691	0.69%	0	1,109,691
合计		-	99,804,958	-2,809,619	96,995,339	60.12%	90,682,769	6,312,570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崔广基	3,592,879
2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0,000
3	陈珂	1,103,804
4	马辉	1,039,328
5	马红线	555,008

6	吴华	507,090
7	罗晓兰	506,140
8	徐志富	390,960
9	严素芳	389,900
10	李清兰	366,4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2024年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军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8,847,816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4.0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218,160,000.00	3,480,671.43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定向增发	159,005,474.32	2,704.89	否	不适用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0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816.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579,585.71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3.7816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900.5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注：2025年9月15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光谷科创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招商银行	银行	2,700,000.00	2023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3.10%
2	保证	光大银行	银行	9,900,000.00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9月13日	3.00%
3	保证	光大银行	银行	4,900,000.00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9月13日	3.00%
4	信用	光大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9月13日	3.00%
5	抵押贷款	中信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3.45%
6	抵押贷款	中信银行	银行	4,5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3.45%
7	抵押贷款	招商银行	银行	9,600,000.00	2024年7月1日	2025年1月1日	3.20%
8	保证	浦发银行	银行	9,900,000.00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3.45%

					19日	18日	
9	信用	中国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5日	3.00%
10	信用	华夏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3.00%
11	知识产权抵押	邮储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3日	3.46%
12	抵押贷款	汉口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3.35%
13	抵押贷款	汉口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5年11月7日	3.10%
14	抵押贷款	汉口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2.90%
15	抵押贷款	汉口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9月12日	2026年9月12日	2.70%
16	抵押贷款	汉口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0日	2.60%
17	抵押贷款	汉口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2.60%
18	信用贷款	浙商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5日	2.60%
19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29日	2.70%
20	抵押贷款	中信银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5年1月8日	2025年7月8日	3.50%
21	抵押贷款	招商银行	银行	9,000,000.00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2.50%
22	信用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	9,000,00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0日	2.60%

23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	银行	5,000,0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2.60%
24	信用贷款	光大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1月4日	2027年5月3日	2.60%
25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30日	2.55%
合计	-	-	-	219,5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96.12万元。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决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2.05《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再武	董事长	男	1978年12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0.00	是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7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29.16	否	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汪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44.02	否	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李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0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31.41	否	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完成。
王浩	董事	男	1987年1月	2024年9月11日	2027年9月10日	0.00	是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项晓璐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3年7月	2024年9月13日	2027年9月12日	39.97	否	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已完成。
金桦	董事会 秘书	女	1983 年9 月	2024年9 月13日	2027年9 月12日	38.87	否	依据公司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已完成。
徐一旻	独立董 事	女	1967 年9 月	2024年9 月11日	2027年9 月10日	8.00	否	依据公司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已完成。
赵学锋	独立董 事	男	1972 年10 月	2024年9 月11日	2027年9 月10日	8.00	否	依据公司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已完成。
许志勇	独立董 事	男	1971 年6 月	2024年9 月11日	2027年9 月10日	7.33	否	依据公司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已完成。
卢余庆	副总经 理	男	1970 年6 月	2024年9 月13日	2027年9 月12日	37.52	否	依据公司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已完成。
童邠	副总经 理	男	1973 年3 月	2024年9 月13日	2027年9 月12日	32.96	否	依据公司董 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 已完成。
合计						277.24	-	-
董事会人数：					9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p>董事长张再武，担任股东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王浩，担任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p>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张再武	董事长	0	0	0	0%	0	0	0
陈军	董事、总经理	9,769,360	0	9,769,360	6.05%	0	0	0
汪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李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8,626,541	0	8,626,541	5.35%	0	0	0
王浩	董事	0	0	0	0%	0	0	0
项晓璐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金桦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徐一旻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赵学锋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许志勇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卢余庆	副总经理	9,205,423	0	9,205,423	5.70%	0	0	0
童邠	副总经理	8,590,543	0	8,590,543	5.32%	0	0	0
合计	-	36,191,867	-	36,191,867	22.42%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至每人8万元/年（税前）。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或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确定依据为公司报告期内制定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内容。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0	1		21
生产人员	40	1		41
技术人员	143	5		148
销售人员	53		5	48
财务人员	7		1	6
员工总计	263	7	6	26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4	25
本科	152	161
专科及以下	87	78
员工总计	263	26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员工薪酬依据岗位职级与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发放，报告期内薪酬政策未变动。公司全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托薪酬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公司在保持人员结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人员效能，通过基层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搭建起高效管理团队，夯实人才储备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常态化开展各类员工培训，累计组织培训近 70 场，参训人次近 1000 人，培训内容涵盖合规安全、专业技能、管理知识、业务知识四大类别，覆盖各岗位员工需求。通过系统化培训，公司持续提升全员综合素养与业务能力，高效撬动个人及部门工作效能，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与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细分行业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921）。参考《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分类结构和代码表，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行业代码：C）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聚焦智慧高速信息化细分领域，行业发展深度依托国家交通强国、数字交通建设战略及高端制造业相关政策扶持。2025年度，国内外产业发展环境、财政税收及行业监管政策整体稳中向好，国内多项行业指导性政策陆续落地，为智慧高速信息化细分行业发展提供了清晰方向与坚实支撑，全年未出现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及监管政策调整。

产业政策层面，2025年国家及交通运输部先后出台《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智慧公路全息感知体系搭建、路网数字化升级改造、车路协同及数字孪生技术规模化应用，重点支持高速公路信息化设备迭代更新与智能化运维服务推广；湖北省同步配套出台省内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专项规划，加大智慧高速项目投资与建设推进力度，进一步释放区域内核心市场需求。财政税收层面，公司所属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制造领域，持续适用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符合“专精特新”企业相关扶持及奖补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研发投入与日常经营成本。

当期经营层面，上述产业及财税政策直接带动智慧高速信息化硬件设备、配套技术服务市场需求稳步释放，有力支撑公司核心业务拓展与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叠加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地见效，进一

步优化公司盈利水平，为持续加码核心技术研发提供了稳定资金保障。长远发展层面，政策驱动智慧高速行业逐步从试点示范阶段迈入规模化建设阶段，既为公司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市场份额提升拓宽了长期发展空间，也对企业技术迭代升级、产品场景适配及合规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标准。

结合行业政策导向与发展要求，公司已落实针对性应对举措，并制定后续发展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紧扣政策布局方向，优化流媒体融合感知、智能物联核心产品体系，精准对接省内智慧高速建设项目抢抓市场机遇，规范研发费用核算管理，足额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及地方行业政策动态，深化人工智能技术与智慧高速应用场景融合落地，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投入，优化资源配置与成本精细化管控，依托行业政策红利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巩固区域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智慧交通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城市化进程加速和机动车保有量激增带来的交通管理挑战。传统交通体系已难以应对日益严重的拥堵、安全和效率问题，而智慧交通通过融合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的交通管理系统，成为行业升级的关键方向。国家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发展，从早期的智能交通系统（ITS）试点，到2017年《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的全面实施，再到《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深化部署，智慧交通已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发布《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明确到2027年实现公路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到2035年建成实体公路与数字孪生公路双体系，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路径。

智慧交通的核心趋势是数字化转型与新技术深度融合。随着政策推动，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正加速向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视频监控、AI分析、大数据等技术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日益广泛。智慧公路建设成为重点，涵盖路网监测、桥隧健康管理、智慧服务区等场景，旨在提升运行效率、安全性和公众出行体验。同时，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新基建，进一步推动市场扩容。行业竞争格局逐步形成，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将在数据整合、智能分析和系统优化等领域占据优势。未来，随着5G、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技术的成熟，智慧交通将向更高效、更绿色的方向发展。

作为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的企业，公司以交通监控信息化为核心，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契合行业数字化升级需求。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公司业务有望持续受益于智慧公路建设、交通大数据分析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等趋势。未来，随着行业向数字孪生、AI深度应用等方向发展，公司可进一步拓展智能监测、数据分析及智慧运维等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整体来看，智慧交通行业前景广阔，技术迭代和政策支持将持续推动市场增长，为公司带来长期发展机遇。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	通信系统 设备制造	通信技术、视频技术、软件技术	是	模拟-数字-高清-超高清	随着视频技术持续发展及相关设备迭代升级，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通信、视频及软件等核心技术优势，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智能视频应用产品	通信系统 设备制造	网络通信技术、AI技术、软件技术	是	针对行业需求的算法优化	通过迭代形成行业竞争优势，针对不同场景形成差异化的产品。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光平台设备	7,839.36 万元	10,000 端	2026 年 12 月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工艺
前端设备	7,839.36 万元	4,200 端	2026 年 12 月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工艺
智慧运维产品	7,839.36 万元	10,800 端	2026 年 12 月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工艺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中心，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研发部门坚持协作原则，提倡团队合作；注重培养研发骨干，保持研发队伍先进高效；强调持续发展和长远眼光，始终走在技术的前沿，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究开发、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新解决方案开发推广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0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比重为 37.88%，具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工业设计、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毕业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国内一流院校，人才储备丰富。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产学研合作为支撑的协同研发模式。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内设产品、研发、测试、质量、知识产权五大职能组织，建立了以 CMMI 三级和 ISO9001 体系为保障的规范化研发管理流程，并制定《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专利奖励制度》等激励机制。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摆在首位，研发方向紧密围绕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聚焦智慧交通领域的国产化、数字化、绿色化、安全化，自主开展信创化、AI+、北斗+、绿色能源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与前瞻性产品开发。同时，公司积极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高校及湖北智慧交通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行业标准制定，主导或参与多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了“自主研发主导、市场需求牵引、外部协同赋能”的良性创新机制。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一种双光雷视全天候交通事件检测装置的研究	5,819,848.07	5,819,848.07
2	收费车道设备的智能运维技术研究	5,121,331.73	5,121,331.73
3	数据治理体系与数字化转型应用平台	4,877,422.22	9,437,408.54
4	湖北高速公路语音业务智慧化项目	4,328,276.47	4,328,276.47
5	高速公路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1,935,939.21	1,935,939.21

合计	22,082,817.70	26,642,804.02
----	---------------	---------------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8,569,310.87	25,692,561.5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8%	12.19%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智能视频监控系统、AI 交通事件检测器、智慧收费系列设备、信创隧道智能控制系统、智慧服务区数字化平台、综合能源管理设备，以及城市交通领域的智能监控箱、信号灯预警终端等。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面向高速公路、隧道、桥梁、服务区等场景，提供全天候、多维感知的视频监控能力，系统融合视频、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红外热成像等多模态感知技术，支持 4K/8K 超高

清分辨率与标签化存储，结合流媒体自适应调度与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实现从“看得见”到“看得清、看得全、看得懂”的智能化升级。

AI 交通事件检测器：基于 AI 视觉算法与大模型复核机制，自动识别满足新国标要求的 18 种交通事件类型（如行人上站、违停、逆行等），系统具备场景自适应配置与事件融合能力，显著提升事件检出率与准确率，减少误报与重复上报，降低开通及维护难度，适用于高速公路、隧道、城市快速路等场景的实时事件监测与预警。

智慧收费系列设备：包括车型识别仪、特情车辆查验系统、收费稽核取证辅助系统、无卡通行终端。

（1）车型识别仪：该设备同时支持收费车型识别与数字治超功能，通过高精度图像识别算法对通行车辆进行自动分类与特征提取，目前已全面对接湖北治超平台，车型识别准确率持续提升，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及治超站，为收费稽核与超限治理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2）特情车辆智能查验系统：针对绿通、集装箱等特情车辆，系统支持智能查验流程，自动抓拍证据图片、关联车辆信息并存储查验过程录像，有效提升收费站特情处置效率，减少人工干预，适用于需要快速查验与合规记录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场景。

（3）收费稽核取证辅助系统：系统自动识别冲岗等特情事件，触发预警并关联事件相关视频进行标签化存储，支持一键调取事件证据，并与收费稽核平台对接，为收费稽核提供完整的取证链条，适用于收费站及稽核中心的特情事件追溯与证据管理。

（4）无卡通行终端：支持车道软件通过卡机或简易交互终端与司乘人员手机进行扫码交互，完成上站通行，有效提升车道及门架车牌识别准确率，确保路径计算有效性，适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无卡化、便捷化通行场景。

信创隧道智能控制系统：全栈国产化、自主可控的隧道智能控制系统，具备泛接入、轻部署、稳运行、智联动四大特点，统一采集与管控隧道内各类设备，支持突发事件预案智能联动，双冗余设计保障高可靠性，同时集成重点车辆监测与紧急停车带停车预警功能，适用于新建或改造隧道的安全提升与智能化管理。

智慧服务区数字化平台：平台对服务区内车位、厕所、餐厅、充电桩、危化品车辆等要素进行数字化管理，集成出入口监测、停车引导、信息发布、环境监测与综合能源管理等功能，支持线上交互与多级信息引导，提升服务区运营效率与用户体验，适用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智慧化升级。

综合能源管理设备包含能源物联网网关和微电网控制器。

（1）能源物联网网关：作为边侧核心设备，能源物联网网关统一接入供配电、光伏、储能、充电站等能源子系统，实现协议统一与数据采集，通过 4G/5G/光纤上传至云端综合能源管理平台，支撑能耗管理、虚拟电厂运营等上层应用，适用于高速公路沿线能源节点的数据汇聚与通信传输。

（2）微电网控制器：该控制器实现微电网内部的智能调度与控制，协调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分

布式能源的发电、储电与用电策略，支持与省级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联动，提升能源就地消纳率与供电可靠性，适用于服务区、收费站等场景的绿色能源管理与微电网建设。

智能监控箱：用于城市路口、路段、公交站等区域的视频监控设备集中管理，集成供电、网络、运维等功能，保障前端设备稳定运行，便于统一维护与管理，是城市交通视频监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号灯预警终端：实时监测城市路口信号灯的工作状态，能够准确识别信号灯故障、红绿同亮、相位冲突等异常情况，及时触发预警，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快速处置依据，提升路口通行安全与信号系统可靠性。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体系中的传输材料、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主要包括光纤、4G/5G 通信模块、通信管理机、远距离供电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等）以及能源物联网网关等。该类产品与部件主要面向高速公路、隧道、服务区及城市交通等复杂场景，用于构建从边缘感知侧至云端平台的高可靠、低延迟数据传输通道。通过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传输方式，支撑视频流、音频信号、控制指令及能源数据的远距离稳定传输，有效保障多模态融合感知数据的实时回传与智能决策指令的精准下达，是公司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中不可或缺的基础传输层。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交换设备主要包括视频分发服务器、隧道边缘控制器（标准版）、微电网智能控制器以及城市交通智能监控箱等。该类设备在系统架构中承担数据汇聚、协议转换、本地交换及策略下发的关键职能。其中，视频分发服务器支持大规模视频流的快速分发与智能调度，显著提升用户访问体验；隧道边缘控制器（标准版）实现对隧道内多种设备的统一接入与联动管控；微电网智能控制器支撑服务区及路段级能源系统的协同调度与优化运行；城市交通智能监控箱则集供电、网络交换与状态监测于一体，保障前端节点的稳定运行。上述交换类设备共同构成边侧数据处理与联动控制的核心枢纽。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接入设备种类丰富，覆盖视频采集、环境感知、目标识别、事件检测及用户交互等多个功能领域，具体包括前端智能摄像机、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红外热成像设备、车型识别仪、特情车

辆智能查验系统设备、收费稽核取证辅助系统设备、手机扫码交互终端、隧道洞口重点车辆监测设备、停车诱导装置、服务区各类感知设备（如车位监测、充电桩监测、危化品监测、环境监测等）、信号灯预警终端，以及交调站、智慧停车场、智能充电站等场景的专用设备。前述接入设备广泛部署于高速公路主线、隧道洞口及内部、服务区、收费站、城市路口及其他交通节点，作为系统的前端触角，负责原始数据的采集、目标的智能识别与跟踪、交通事件的实时检测以及面向司乘人员的交互服务。接入设备的数据质量与响应能力直接决定了公司“感知—分析—决策—执行”业务闭环的效能，是公司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支撑层。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治理体系，新制定及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履行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后实施，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7）；

（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8）；

（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4）《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10)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1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12)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13)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79）；

(14)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80）；

(1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16)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17)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18)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19)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5）；

(20)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6）；

(21)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22)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23)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24)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90）；

(25) 《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26) 《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92）；

(27) 《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

(28)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29)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30) 《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2）。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3）。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重大经营、投资及财务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级管理人员运作规范、勤勉尽责，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及重大公司治理缺陷。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和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利润分配权及撤销权、诉讼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均予以详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运行，同时采用包含网络投票在内的表决方式，对重大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切实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保障。公司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与经营层能够独立运作，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两次《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 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p>董事会</p>	<p>7</p>	<p>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1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方案》 16. 《公司2025年度投资理财方案》 17.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
------------	----------	--

	<p>说明》</p> <p>24.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5.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p> <p>2.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2.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p> <p>2.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2.4.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p> <p>2.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2.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2.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2.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2.10.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2.1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2.12.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p> <p>2.13.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2.14.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p>
--	--

	<p>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p> <p>3.1.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3.2. 《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p> <p>3.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3.4.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p> <p>3.5.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3.6.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p> <p>3.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3.8.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p> <p>3.9.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p> <p>3.10.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p> <p>3.11. 《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制度〉》</p> <p>3.12. 《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3.13. 《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3.14.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p> <p>3.15.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p> <p>3.16. 《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p> <p>4.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p>
--	---

		<p>3. 《关于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股东会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6.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p> <p>7.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8.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9.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0. 《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方案》</p> <p>11. 《公司2025年度投资理财方案》</p> <p>12.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3.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p> <p>14. 《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1. 《关于提名尹正兵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7.2. 《关于提名高慧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8.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9.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p> <p>2.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2.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p> <p>2.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2.4.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p> <p>2.5.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2.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2.8.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2.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2.10.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2.11.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2.12.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p> <p>2.13.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2.14. 《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p> <p>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

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权益、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制度，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对外披露，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治理。

公司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法依规运作，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来访接待及咨询答复等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确保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了全体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主动报告相关事项，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制度履行相关职责，开展相关工作，保障公司的合规运作。2025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	------	------

<p>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p>	<p>2025年4月2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7.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4.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7.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p>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p>	<p>2025年8月12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p>	<p>2025年10月24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8日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1.《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13日	1.《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赵学锋	1	4	7	通讯、现场方式	2	现场方式	15
许志勇	2	3	7	通讯、现场方式	1	现场方式	15
徐一旻	1	2	7	通讯、现	1	现场方式	15

				场方式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依托专业优势就公司内部管理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独立董事的合理建议，持续优化治理结构与管理水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和服务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和受控于实际控制人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1)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正常经营运作情形。

(2)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4)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公司所有机构均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自主设置，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治理要求制定及修订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机制，加强风险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微创光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3.13《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2.11《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聘请了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公告披露。其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因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涉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6]第 2-011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惠娟	罗刚		
	5 年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6]第 2-01114 号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披露参见附注三（二十三）；有关收入金额及其分类情况的进一步披露参见附注五（三十四）。于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172,325,550.93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对重要客户进行核查，以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5)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凭据，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附注五（三）所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55,492,297.85 元，坏账准备金额 111,682,166.97 元，账面价值 243,810,130.8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96 %。

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定期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根据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该估计需要考虑过往客户的违约情况、还款记录、最新财务状况，以及应收账款的账龄、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由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且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并评价贵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主要控制措施以及运作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是否合理，并抽取账龄分析表中的项目与相关单据进行比较，

检查相关账龄是否分类至适当的账龄类别；

(3) 检查贵公司用以形成相关判断的资料是否准确、合理，包括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数据的准确性、预期信用损失是否按目前经济状况和前瞻性资料进行适当调整等；

(4) 分析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惠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3,116,721.11	81,233,61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868,399.70	7,737,467.80
应收账款	五、（三）	243,810,130.88	268,349,109.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3,859,710.98	4,271,541.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725,300.53	22,893,973.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90,662,887.28	67,194,838.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七）	6,486,985.77	6,658,30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530,136.25	458,338,85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八）	5,187,613.08	6,004,600.0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9,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38,293,444.43	13,136,955.58
在建工程	五、（十二）	10,680,209.69	138,987,143.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0,351,740.55	10,300,517.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2,390,824.89	17,577,31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6,025,388.90	3,441,22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929,221.54	248,447,752.92
资产总计		697,459,357.79	706,786,61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73,060,666.65	83,065,93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15,241,820.40	11,567,625.21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19,826,835.07	96,059,023.2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186,199.90	177,362.33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17,814,240.14	12,257,01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9,846,967.25	9,758,560.5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767,183.34	5,124,448.6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192,593.84	1,292,19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14,163.89	20,120,136.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546,899.01	1,424,955.29
流动负债合计		244,797,569.49	240,847,261.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1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036,237.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2,282,5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2,500.00	23,336,237.43
负债合计		266,780,069.49	264,183,49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61,363,872.00	161,363,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296,980,623.37	296,980,62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11,710.58	57,880.7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6,161,973.38	36,161,973.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63,838,891.03	-51,961,23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30,679,288.30	442,603,111.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30,679,288.30	442,603,11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697,459,357.79	706,786,610.79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晓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红英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四）	172,325,550.93	210,776,631.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72,325,550.93	210,776,63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219,123.95	179,523,301.3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03,164,692.07	114,531,23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567,239.86	1,613,802.19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25,563,135.39	22,969,739.3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2,264,487.54	11,442,186.16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28,569,310.87	25,692,561.5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3,090,258.22	3,273,778.27
其中：利息费用		3,235,123.15	3,779,058.79
利息收入		189,745.07	615,755.0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6,090,353.15	3,170,90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396,920.59	167,74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9,307,637.52	-33,467,30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890,895.90	-131,77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124.81	-50,387.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9,957.51	942,515.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53,455.71	61,804.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102,519.00	8,56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59,020.80	995,752.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4,781,367.74	-3,116,48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7,653.06	4,112,242.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7,653.06	4,112,242.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7,653.06	4,112,24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77,653.06	4,112,242.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7,653.06	4,112,242.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晓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红英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24,035.57	193,275,075.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3,292.15	2,881,56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3,692,877.52	4,283,80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30,205.24	200,440,44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94,548.26	159,822,16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57,234.01	46,911,84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3,077.76	7,729,27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9,382,215.55	18,512,5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47,075.58	232,975,8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3,129.66	-32,535,40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920.59	167,74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0.00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8,790.59	169,34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9,862.54	6,921,6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9,862.54	6,921,6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071.95	-6,752,33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0	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	97,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500,000.00	126,551,78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0,579.66	3,650,35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25,500,000.00	292,64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60,579.66	130,494,78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0,579.66	-32,504,78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1,478.05	-71,792,51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40,910.96	148,733,42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82,389.01	76,940,910.96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晓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红英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363,872.00				296,980,623.37			57,880.76	36,161,973.38		- 51,961,237.97	442,603,11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363,872.00				296,980,623.37			57,880.76	36,161,973.38		-	442,603,111.54

											51,961,23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170.18		
											-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7,653.06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77,653.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46,170.18						
2. 本期使用								46,170.1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1,363,872.00				296,980,623.37			11,710.58	36,161,973.38		-	63,838,891.03	430,679,288.30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363,872.00				296,980,623.37				36,161,973.38		-	56,073,480.40	438,432,98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363,872.00				296,980,623.37				36,161,973.38		-	56,073,480.40	438,432,98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80.76				4,112,24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2,24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880.76						
1. 本期提取								66,926.00						
2. 本期使用								9,045.24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1,363,872.00				296,980,623.37			57,880.76	36,161,973.38		-	51,961,237.97	442,603,111.54

法定代表人：陈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晓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红英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 号 7 栋 1 单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企业法人注册号：91420100731042634N

公司主要运用以视频为核心的监控技术、以 AI 为核心的智能技术和以数据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监管部门提供实时动态路况监测、交通事件管理、交通控制、收费与查验、服务区数字化、机电运维管理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二) 历史沿革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军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4.0746%。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

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按照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计提；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2：按照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依据客户款项，收取的工程保证金、押金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依据客户性质，主要为本公司关联方
组合 3：代垫款项	依据代垫款项，如为员工代垫的社保款等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二)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应收客户质保金款项组合	质保金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8	5	11.88-31.67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

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10	专利权期限	直线法
软件	10	合同约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著作权	10	著作权期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

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

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包括硬件和软件产品）合同通常包含设备销售、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等多项承诺。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客户能够从每一个组合或每一个组合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这些组合彼此之间可明确区分，故本公司将上述每一个组合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由于上述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由不可单独区分的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的组合的控制权均在客户验收时转移至客户，本集团在相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

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销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 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

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减去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3年12月8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4760，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3年度至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204.15
银行存款	88,386,389.01	76,894,706.81
其他货币资金	4,730,332.10	4,292,707.42
合计	93,116,721.11	81,233,618.38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应付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注释五、（十六））。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44,890.20	7,032,479.35
商业承兑汇票	130,010.00	742,093.10
小计	5,874,900.20	7,774,572.45
减：坏账准备	6,500.50	37,104.65
合计	5,868,399.70	7,737,467.8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397,385.66	186,962,839.98
1至2年	105,663,000.02	55,207,518.80
2至3年	19,408,210.55	31,557,304.01
3至4年	17,677,192.78	48,641,382.76
4至5年	33,988,897.73	19,386,063.76
5年以上	27,357,611.11	11,822,308.68
小计	355,492,297.85	353,577,417.99
减：坏账准备	111,682,166.97	85,228,308.18
合计	243,810,130.88	268,349,109.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3,894.91	1.91	6,803,894.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688,402.94	98.09	104,878,272.06	30.08	243,810,130.88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348,688,402.94	98.09	104,878,272.06	30.08	243,810,130.88
合计	355,492,297.85	100.00	111,682,166.97	31.42	243,810,130.8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9,579.77	1.71	6,039,579.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537,838.22	98.29	79,188,728.41	22.79	268,349,109.81
其中：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347,537,838.22	98.29	79,188,728.41	22.79	268,349,109.81
合计	353,577,417.99	100.00	85,228,308.18	24.10	268,349,109.81

(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依据
博信亚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山东浩铭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47,800.00	147,800.00	100.00	失信, 企业已注销
武汉泽辉科技有限公司	140,800.00	140,8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武汉飞凡元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900.00	18,90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乌鲁木齐爱康特贸易有限公司	8,625.00	8,625.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金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540.00	7,540.00	100.00	企业已注销
中交园林(山东)有限公司	2,644,572.46	2,644,572.46	100.00	诉讼
山东聊城市邦成建设有限公司	1,675,218.61	1,675,218.61	100.00	诉讼
杭州通昊科技有限公司	790,914.00	790,914.00	100.00	诉讼
东莞仲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9,432.84	579,432.84	100.00	诉讼
杭州同盛电子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诉讼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092.00	45,092.00	100.00	诉讼
合计	6,803,894.91	6,803,894.9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 1: 按应收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397,385.66	16,441,756.08	10.86	186,892,146.44	9,344,607.32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05,662,200.02	22,569,445.92	21.36	55,044,338.64	5,504,433.86	10.00
2至3年	19,404,760.55	7,214,689.97	37.18	31,302,304.01	9,390,691.20	30.00
3至4年	17,420,992.78	9,997,907.76	57.39	48,375,132.76	29,025,079.66	60.00
4至5年	33,988,897.73	27,840,306.13	81.91	14,915,272.69	14,915,272.69	100.00
5年以上	20,814,166.20	20,814,166.20	100.00	11,008,643.68	11,008,643.68	100.00
合计	348,688,402.94	104,878,272.06		347,537,838.22	79,188,728.41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评估计提的坏账准备	6,039,579.77	1,415,438.84	651,123.70			6,803,894.91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79,188,728.41	25,689,543.65				104,878,272.06
合计	85,228,308.18	27,104,982.49	651,123.70			111,682,166.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 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264,757.25	7,890,233.52	143,154,990.77	38.59	20,150,265.75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381,540.43	1,206,645.17	27,588,185.60	7.44	5,892,836.44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018,709.59	888,449.55	17,907,159.14	4.83	1,944,717.48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474,224.00		11,474,224.00	3.09	10,471,743.72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59,088.76		11,159,088.76	3.01	7,535,774.96
合计	201,298,320.03	9,985,328.24	211,283,648.27	56.96	45,995,338.3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4,996.28	68.53	2,014,277.15	47.16
1至2年	131,577.11	3.41	1,225,535.67	28.69
2至3年	73,384.65	1.90	609,305.38	14.26
3年以上	1,009,752.94	26.16	422,423.50	9.89
合计	3,859,710.98	100.00	4,271,541.7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卓力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0	23.06
北京凯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2,653.18	17.95
武汉三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2.95
陕西瑞盈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7,551.94	9.26
湖北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000.00	6.94
合计	2,708,205.12	70.1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5,300.53	22,893,973.28
合计	1,725,300.53	22,893,973.28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2,248.90	1,338,723.54
1至2年	814,858.24	168,876,714.38
2至3年	168,742,436.48	29,306,364.4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至4年	195,917.25	187,971.45
4至5年	185,541.35	10,000.00
5年以上	252,143.51	242,143.51
小计	170,773,145.73	199,961,917.28
减：坏账准备	169,047,845.20	177,067,944.00
合计	1,725,300.53	22,893,973.28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22,392.47	169,115.47
保证金及其他	3,008,111.03	3,005,879.11
视联动力款项		29,044,280.47
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款	167,742,642.23	167,742,642.23
小计	170,773,145.73	199,961,917.28
减：坏账准备	169,047,845.20	177,067,944.00
合计	1,725,300.53	22,893,973.28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325,301.77		167,742,642.23	177,067,944.00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020,098.80			8,020,098.8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05,202.97		167,742,642.23	169,047,845.20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评估计提的坏账准备	167,742,642.23				167,742,642.23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9,325,301.77		8,020,098.80		1,305,202.97
合计	177,067,944.00		8,020,098.80		169,047,845.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款(注 1)	其他	167,742,642.23	2-3 年	98.23	167,742,642.23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保证金	556,882.86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0.33	203,946.2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8,858.30	1-2 年	0.23	113,714.50
中交一公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7,234.86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0.14	188,290.99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362.25	2-3 年、3-4 年	0.11	76,702.20
合计		169,135,980.50		99.04	168,325,296.17

注 1: 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款系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对“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 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将该项目支付的采购款项、税金等计入其他应收款,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774. 26 万元。公司已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起对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立案告知书》。

(六) 存货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79,626.92		39,979,626.92	39,655,683.90		39,655,683.90
委托加工材料				129,281.96		129,281.9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950,339.47		2,950,339.47
发出商品	49,990,798.43		49,990,798.43	24,170,449.45		24,170,449.45
库存商品	692,461.93		692,461.93	289,084.14		289,084.14
合计	90,662,887.28		90,662,887.28	67,194,838.92		67,194,838.92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433,713.55	2,921,338.88	12,512,374.67	11,129,973.30	1,030,442.98	10,099,530.32
减：列示于其他 非流动资产的合 同资产	8,156,412.93	2,131,024.03	6,025,388.90	4,121,228.06	680,005.72	3,441,222.34
合计	7,277,300.62	790,314.85	6,486,985.77	7,008,745.24	350,437.26	6,658,307.9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1,030,442.98	1,890,895.90				2,921,338.88	
合计	1,030,442.98	1,890,895.90				2,921,338.88	

(八)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305,843.88	1,112,074.97	5,193,768.91	6,305,843.88	207,593.29	6,098,250.5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155.83		6,155.83	93,650.50		93,650.50
合计	6,299,688.05	1,112,074.97	5,187,613.08	6,212,193.38	207,593.29	6,004,600.09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904,481.68 元。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续)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该投资为战略性投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
合计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8,293,444.43	13,136,955.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8,293,444.43	13,136,955.58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160,973.24	3,308,616.38	2,072,885.25	1,038,185.35	30,580,66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27,507,610.47	162,689.79		16,495.49	127,686,795.75
(1) 购置		162,689.79		16,495.49	179,185.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7,507,610.47				127,507,610.47
3.本期减少金额				139,896.26	139,896.26
(1) 处置或报废				139,896.26	139,896.26
4.期末余额	151,668,583.71	3,471,306.17	2,072,885.25	914,784.58	158,127,559.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45,922.69	2,864,184.69	1,634,535.42	799,061.84	17,443,704.64
2.本期增加金额	2,157,081.52	153,178.24	155,904.48	57,147.85	2,523,312.09
(1) 计提	2,157,081.52	153,178.24	155,904.48	57,147.85	2,523,312.09
3.本期减少金额				132,901.45	132,901.45
(1) 处置或报废				132,901.45	132,901.45
4.期末余额	14,303,004.21	3,017,362.93	1,790,439.90	723,308.24	19,834,115.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365,579.50	453,943.24	282,445.35	191,476.34	138,293,444.43
2.期初账面价值	12,015,050.55	444,431.69	438,349.83	239,123.51	13,136,955.58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126,498,175.23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中，尚未完成
合计	126,498,175.23	

(十二) 在建工程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680,209.69	138,987,143.29
工程物资		
合计	10,680,209.69	138,987,143.29

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10,680,209.69		10,680,209.69	138,987,143.29		138,987,143.29
合计	10,680,209.69		10,680,209.69	138,987,143.29		138,987,143.2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智慧交通 产业基地 项目	16,951.17	138,987,143.29	-799,323.13	127,507,610.47		10,680,209.69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交通 产业基地 项目	86.51	86.51	262,227.79			自筹、募集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著作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789.53	41,146.12	1,381,234.68	11,585,600.00	13,220,770.33
2.本期增加金额			378,982.30		378,982.30
(1) 购置			378,982.30		378,982.3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2,789.53	41,146.12	1,760,216.98	11,585,600.00	13,599,752.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789.53	41,146.12	967,095.79	1,699,221.29	2,920,252.73
2.本期增加金额			96,047.39	231,711.96	327,759.35
(1) 计提			96,047.39	231,711.96	327,759.3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2,789.53	41,146.12	1,063,143.18	1,930,933.25	3,248,012.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专利权	著作权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7,073.80	9,654,666.75	10,351,740.55
2.期初账面价值	-	-	414,138.89	9,886,378.71	10,300,517.6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54,092.65	117,027,284.29	14,374,312.63	95,828,750.87
递延收益	342,375.00	2,282,500.00		
可抵扣亏损	4,494,357.24	29,962,381.60	3,203,001.39	21,353,342.60
合计	22,390,824.89	149,272,165.89	17,577,314.02	117,182,093.4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742,642.23	167,742,642.23
可抵扣亏损	8,979,997.81	8,979,997.81
合计	176,722,640.04	176,722,640.0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8 年度	8,979,997.81	8,979,997.81	
合计	8,979,997.81	8,979,997.8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156,412.93	2,131,024.03	6,025,388.90	4,121,228.06	680,005.72	3,441,222.34
合计	8,156,412.93	2,131,024.03	6,025,388.90	4,121,228.06	680,005.72	3,441,222.34

(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期末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734,332.10	4,734,332.10	保证金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保函
固定资产	151,668,583.71	137,365,579.50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1,585,600.00	9,654,666.75	抵押	银行借款
合计	167,988,515.81	151,754,578.35		

(续)

项目	期初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292,707.42	4,292,707.42	保证金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保函
固定资产	24,160,973.24	12,015,050.55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11,585,600.00	9,886,378.71	抵押	银行借款
合计	40,039,280.66	26,194,136.68		

注：固定资产本期新增房产价值 1.26 亿元，因尚在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产权证，故该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十七)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9,000,000.00	24,10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00,000.00
票据贴现		3,990,000.00
应计利息	60,666.65	75,936.11
合计	73,060,666.65	83,065,936.11

注：（1）保证借款主要系总经理陈军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注释十、（三）2）。

（2）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注释五、（十六））。

（十八）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41,820.40	11,567,625.21
合计	15,241,820.40	11,567,625.21

（十九）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844,293.36	66,324,542.02
1年以上	40,982,541.71	29,734,481.20
合计	119,826,835.07	96,059,023.2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鑫弘志建设有限公司	11,003,689.28	工程款尚未结算
萍乡慕通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5,456.16	货款
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	5,838,628.32	货款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64,797.00	货款
合计	26,112,570.76	

（二十）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32.94	41,933.19
1年以上	172,366.96	135,429.14
合计	186,199.90	177,362.33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814,240.14	12,257,014.00
合计	17,814,240.14	12,257,014.00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739,659.49	48,074,558.82	47,986,152.13	9,828,066.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01.08	3,231,567.21	3,231,567.22	18,901.07
辞退福利		213,000.00	21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26,514.66	226,514.66	
合计	9,758,560.57	51,745,640.69	51,657,234.01	9,846,967.2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6,550.15	42,486,094.13	42,468,002.71	3,284,641.57
职工福利费		1,631,062.80	1,631,062.80	
社会保险费	76,926.99	1,754,508.23	1,754,508.20	76,927.02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47,019.61	1,688,457.96	1,688,457.96	47,019.61
工伤保险费	29,907.38	66,050.27	66,050.24	29,907.41
住房公积金	23,446.52	1,353,171.76	1,340,133.36	36,484.9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2,735.83	849,721.90	792,445.06	6,430,012.67
合计	9,739,659.49	48,074,558.82	47,986,152.13	9,828,066.18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99,521.93	3,099,521.93	
失业保险费	18,901.08	132,045.28	132,045.29	18,901.07
合计	18,901.08	3,231,567.21	3,231,567.22	18,901.0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94,580.56	4,129,622.32
房产税	268,732.23	74,001.74
土地使用税	7,913.91	7,913.91
个人所得税	146,773.33	139,64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899.12	417,840.07
教育费附加	126,545.88	178,300.15
地方教育发展费	84,404.39	118,907.13
印花税	38,021.26	58,214.27
其他税费	312.66	
合计	2,767,183.34	5,124,448.6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92,593.84	1,292,199.73
合计	4,192,593.84	1,292,199.7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	2,092,311.94	939,533.82
其他	2,100,281.90	352,665.91
合计	4,192,593.84	1,292,199.73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1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63,762.57
应付利息	14,163.89	156,374.17
合计	314,163.89	20,120,136.74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46,899.01	1,007,663.64
贴现未到期商业票据		417,291.65
合计	1,546,899.01	1,424,955.29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2,700,000.00
保证借款		14,8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17,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17,500,000.00
合计	19,700,000.00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科技局科研经费
财政拨款		2,100,000.00	17,500.00	2,082,5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合计	300,000.00	2,100,000.00	117,500.00	2,282,500.00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1,363,872.00						161,363,872.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6,980,623.37			296,980,623.37
合计	296,980,623.37			296,980,623.37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7,880.76		46,170.18	11,710.58
合计	57,880.76		46,170.18	11,710.58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61,973.38			36,161,973.3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36,161,973.38			36,161,973.38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961,237.97	-56,073,48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961,237.97	-56,073,48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7,653.06	4,112,24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38,891.03	-51,961,237.97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325,550.93	103,164,692.07	210,776,631.48	114,531,233.86
合计	172,325,550.93	103,164,692.07	210,776,631.48	114,531,233.86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2,325,550.93	210,776,631.4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400,773.67	5,916,888.5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	2.8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其他产品销售	2,363,902.76	2,699,307.93	为非自有品牌的其他通信、信号采集产品及辅助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设备器材等的销售
2.贸易业务收入	1,869,870.93	3,020,996.52	贸易业务收入
3.维修收入	166,999.98	183,309.79	维修收入
4.安装、调试费收入		13,274.34	安装、调试费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400,773.67	5,916,888.5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7,924,777.26	204,859,742.9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172,325,550.93	103,164,692.07	210,776,631.48	114,531,233.86
视频监控信息化产品	11,570,553.74	5,916,657.07	34,314,583.00	16,889,341.45
智能视频应用产品	13,679,474.14	7,454,580.25	21,039,051.73	8,950,574.45
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137,522,597.13	84,859,005.71	133,289,214.82	73,588,679.06
系统集成	2,008,345.65	1,790,084.80	14,176,844.31	13,073,439.52
技术服务	3,143,806.60	666,323.79	2,040,049.04	100,623.19
其他	4,400,773.67	2,478,040.45	5,916,888.58	1,928,576.19
合计	172,325,550.93	103,164,692.07	210,776,631.48	114,531,233.86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97,682.65	202,952.16
土地使用税	31,655.64	31,65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318.04	727,137.09
教育费附加	254,707.71	311,630.20
地方教育发展费	169,805.16	207,753.44
印花税	113,850.66	127,453.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5,220.00	5,220.00
合计	1,567,239.86	1,613,802.19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7,316,803.25	15,462,351.71
办公、差旅及通讯费	3,464,405.54	2,906,343.78
业务宣传费	872,026.28	944,054.09
业务招待费	1,247,081.82	1,646,591.03
维护费用	106,146.84	106,444.33
折旧、摊销费用	167,908.15	378,116.35
物业、水电费等	166,457.72	196,095.28
技术服务费	1,201,802.40	728,090.56
其他	1,020,503.39	601,652.19
合计	25,563,135.39	22,969,739.32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170,851.72	6,696,896.61
差旅、办公及通讯费	455,915.16	320,692.03
业务招待费	202,142.44	219,841.95
中介服务费	1,442,556.97	1,945,477.77
折旧、摊销费	1,621,275.01	591,831.22
辞退福利	213,000.00	394,750.00
其他	1,158,746.24	1,272,696.58
合计	12,264,487.54	11,442,186.16

(三十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104,731.83	21,741,183.24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3,165,262.79	1,879,012.86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166,316.08	168,562.43
折旧摊销费	145,907.74	150,294.32
差旅费	253,881.70	241,878.88
委外开发费	132,075.46	18,867.92
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有关费用，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029,366.66	893,218.17
其他相关费用	571,768.61	599,543.68
合计	28,569,310.87	25,692,561.50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35,123.15	3,779,058.79
减：利息收入（注）	189,745.07	615,755.08
汇兑损失	632.94	4,482.63
减：汇兑收益	3,595.37	2,520.67
手续费支出	47,842.57	108,512.60
合计	3,090,258.22	3,273,778.27

注：利息收入包含本期实现的融资收益 87,494.67 元。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3 年东湖高新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方向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9,561.00	88,843.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4,991,128.06	2,881,563.22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展局高企认定奖励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164.09	30,502.26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支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研经费摊销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摊销	1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90,353.15	3,170,908.48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7,742.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65,44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79.44	
合计	396,920.59	167,742.26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0,604.15	111,446.35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6,453,858.79	-28,469,829.3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020,098.80	-5,001,007.88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04,481.68	-107,911.05
合计	-19,307,637.52	-33,467,301.88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90,895.90	-131,776.02
合计	-1,890,895.90	-131,776.02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0,387.7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124.81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38,445.00	60,000.00	38,445.00
其他	15,010.71	1,804.43	15,010.71
合计	53,455.71	61,804.43	53,455.71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1,984.00		101,984.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566.86	
其他	535.00		535.00
合计	102,519.00	8,566.86	102,519.00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43.13	11,436.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13,510.87	-3,127,925.92
合计	-4,781,367.74	-3,116,489.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6,659,020.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8,853.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75,085.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2,570.45
所得税费用	-4,781,367.7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3,059,561.00	589,345.26
利息收入	87,153.39	424,430.52
受限的票据、保函保证金	4,292,707.42	3,208,256.98
往来回款	26,200,000.00	
其他	53,455.71	61,774.10
合计	33,692,877.52	4,283,806.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313,478.29	2,815,741.78
办公费	360,919.81	123,973.82
业务招待费	1,449,224.26	1,686,337.51
维护费用	106,146.84	118,759.38
广告宣传费	80,950.79	123,104.5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77,384.58	356,645.84
展览费	791,075.49	642,030.67
受限的票据保证金	4,730,332.10	4,292,707.42
其他费用	8,272,703.39	8,353,269.06
合计	19,382,215.55	18,512,570.01

2.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理融资借款	25,500,000.00	
支付租金		292,643.54
合计	25,500,000.00	292,643.54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77,653.06	4,112,24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0,895.90	131,776.02
信用减值损失	19,307,637.52	33,467,301.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23,312.09	1,563,916.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172,568.63
无形资产摊销	327,759.35	296,896.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4.81	58,954.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5,123.15	3,779,058.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920.59	-167,74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3,510.87	-3,058,13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69,791.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68,048.36	32,774,87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94,159.74	-73,059,280.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55,249.98	-32,538,046.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3,129.66	-32,535,401.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382,389.01	76,940,91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940,910.96	148,733,428.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1,478.05	-71,792,518.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382,389.01	76,940,910.96
其中：库存现金		46,204.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382,389.01	76,894,70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82,389.01	76,940,910.96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承兑保证金	3,048,848.25	2,726,641.92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681,483.85	1,566,065.50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4,0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4,734,332.10	4,292,707.42	—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104,731.83	21,741,183.24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	3,165,262.79	1,879,012.86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166,316.08	168,562.43
折旧摊销费	145,907.74	150,294.32
差旅费	253,881.70	241,878.88
委外开发费	132,075.46	18,867.92
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有关费用，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029,366.66	893,218.17
其他相关费用	571,768.61	599,543.68
合计	28,569,310.87	25,692,561.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569,310.87	25,692,561.50

七、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00,000.00		17,500.00		2,08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000.00	2,100,000.00		117,500.00		2,282,500.00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3 年东湖高新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方向专项资金	800,000.00	
稳岗补贴	109,561.00	88,843.00
软件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	4,991,128.06	2,881,563.22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	50,000.00	50,000.00

认定补贴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 新经济发展局高企认定奖励		50,000.00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支 持工业企业扩大经营奖励资金		70,000.00
科技局科研经费摊销	100,000.00	
财政拨款摊销	17,500.00	
合计	6,068,189.06	3,140,406.22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公司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并不显著。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

（一）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分析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对北京博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考虑到该股权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对该股权公允价值取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成立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24.0746	24.0746

注：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交投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4〕4号），湖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由陈军等人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具体见公告编号：2024-005）。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德为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出资占比20%的企业
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鼎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北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三松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赵学锋、许志勇、徐一旻	独立董事
崔广基、吴华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吴春燕	持股 0.13%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立航	持股 0.10%的股东、监事
尹正兵	持股 0.13%的股东、职工代表监事
张再武	董事长
陈军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汪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卢余庆、童郁	副总经理
金桦	董事会秘书
项晓璐	董事、财务总监
朱小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昀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33,004.4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3,178.76	951,632.54
湖北交投北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5,592.03	
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服务	2,228,285.30	5,084,944.01
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3,315,826.54	1,501,699.11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55,779.82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66,415.10	
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64,363.72	155,525.69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服务	1,283,479.22	9,055,752.20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服务	87,903,540.89	82,361,015.05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185,471.70	
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服务	1,421,733.05	1,339,945.40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93,440.70	
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服务及劳务	7,161,639.97	2,067,698.96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13,697.24	2,064,220.18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504.43	26,415.09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724,770.78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6,747.79	96,666.38
深圳市三松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7,522.1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服务		1,253,811.3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110,394.49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57,798.1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鼎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87,466.38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军（注1）	80,000,000.00	2023.7.24	2026.7.23	否
陈军、配偶周筠（注2）	50,000,000.00	2023.9.14	2025.3.13	是
陈军（注3）	90,000,000.00	2023.1.16	2026.1.16	是
陈军（注4）	25,500,000.00	2023.8.17	2026.8.17	是

注1：2023年，公司总经理陈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的8,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注2：2023年8月，公司总经理陈军及其配偶周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大银行向公司提供5,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3：2023年1月，公司总经理陈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9,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

注4：2023年8月，公司总经理陈军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商业保理之保证函》，为后者向公司提供2,5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97	422.67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交投私募股权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0%。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湖北楚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道商业”）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公司以应收“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款进行保理融资，向楚道商业借款 2,550.00 万元，2025 年期末余额 0.00 万元，2025 年支付相关利息 414,652.27 元。

（3）公司与湖北交投智城发展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现场办公缴纳的停车费、食堂餐卡充值费等，2025 年度交易金额 133,960.00 元。

（四）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湖北楚天高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2,611.93	65,685.75	573,555.10	28,677.76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5,696.20	16,168.71	75,696.20	3,784.81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湖北鼎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6,783.70	33,489.00	1,567,837.00	78,391.85
合同负债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7,064.22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907.98	146,045.40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22.80	132.80	1,854,712.80	92,735.64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55.10	502.76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34.50	687.93	6,334.50	633.45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30,116.46	140,442.40	430,116.46	42,712.78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165.00	120,165.00	120,165.00	120,16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665.04	1,809.82	16,665.04	833.25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01.25	597.44	4,098,701.25	204,935.0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154,990.77	20,150,265.75	105,727,005.46	5,931,083.69
长期应收款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65,348.88	1,012,806.29	5,165,348.88	207,593.29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170.00	75,170.00	75,170.00	75,170.00
合同负债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188.68	
应收账款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655.50	1,048.59	9,655.50	965.5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61,049.34	60,929.96	32,769.90	1,638.50
应收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7,787.50	2,895.39	7,787.50	778.75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湖北省智慧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35,600.00	3,866.1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深圳市三松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1,138,500.00	123,641.1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907,159.14	1,944,717.48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湖北交投北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68,050.00	691,570.23		
合计		181,885,472.23	24,446,089.80	123,166,672.35	6,936,647.54

注：长期应收款系包含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37,295.00	265,295.00

3.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	2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378.40	31,831.23

其他应收款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03.46	2,691.89
-------	----------------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关于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2月29日，总经理陈军、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昀关于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损失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自愿承诺以持有的全部微创光电股票价值优先用于弥补公司在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中的实际损失；2、本人将全力协助公司查明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事实，明确公司损失金额后，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与公司协商制定可行的具体补偿执行方案并及时披露；3、在未完全弥补公司损失前，本人承诺不先行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 或有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银行保函余额1,899,809.37元。具体情况如下：

保函类别	开证银行	担保到期日	保函金额	保函条件
国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26-06-30	9,466.50	银行授信
国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27-02-28	66,312.00	银行授信
国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27-03-14	378,007.60	银行授信
国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27-06-30	906.45	银行授信
国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27-08-31	57,863.70	银行授信
国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27-12-31	238,384.24	银行授信
国内保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2028-07-31	34,282.73	银行授信
非融资性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9999-12-31	211,032.00	银行授信
非融资性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6-12-31	489,850.00	银行授信
非融资性保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8-09-30	153,495.00	银行授信
国内履约保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6-12-31	3,188.10	银行授信
国内质量及维修保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6-12-31	96,844.09	银行授信
国内质量及维修保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6-01-12	136,222.50	银行授信
国内质量及维修保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7-10-11	23,954.46	银行授信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对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4月1日，公司已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起对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立案告知书》。该事项截止报告日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2) 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在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设备销售业务中，收入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导致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罚款40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陈军、王昀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150万元、100万元。

上述收入确认问题，公司已于2024年4月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4.8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061.00
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1,123.70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6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099.50

项目	本期金额
合计	1,422,897.1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93	-0.07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	0.88	-0.08	0.02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